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建〔2022〕16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 (统筹整合部分)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新财资环〔2022〕15号)的要求，现拨付你县 2022 年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资金(统筹整合部分)42.75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。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，此项资金切块下达，地区不指定具体用途，由贫困县按照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批

复的试点贫困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用于脱贫攻坚。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每月25日前向地区财政局报送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地区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
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2日印发

附件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 或 本 级 部 门 安 排 使 用 资 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